

豆神教育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原告廖永生先生已向法院申请撤诉，法院已准许廖永生先生撤诉。

●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
●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已撤诉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没有影响。

● 此诉讼事项系公司与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、北京辰光融信技术有限公司、北京辰光融信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辰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应收款项纠纷衍生的关联案件。公司已于2026年7月与前述各方签署《和解协议》，该协议为覆盖本次争议及全部相关事宜的一揽子终局解决方案。依据协议约定，廖永生先生已申请撤回本案起诉，现阶段各方正按《和解协议》约定积极履行各项义务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进展

豆神教育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收到《民事诉状》，获悉廖永生（原告）就与公司（被告一）、北京辰光融信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被告二）、北京立思辰新技术有限公司（被告三）及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（第三人）的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事宜，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北京一中院”）提起诉讼。北京一中院受理了此案。案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涉及诉讼暨累计诉讼、仲裁情况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1）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原告廖永生先生已向法院申请撤诉，法院已准许廖永生先生

撤诉。

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此诉讼事项系公司与北京立思辰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、北京辰光融信技术有限公司、北京辰光融信企业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辰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应收款项纠纷衍生的关联案件。公司已于2026年7月与前述各方签署《和解协议》，该协议为覆盖本次争议及全部相关事宜的一揽子终局解决方案。依据协议约定，廖永生先生已申请撤回本案起诉，现阶段各方正按《和解协议》约定积极履行各项义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签署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<和解协议>暨债务重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45）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及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鉴于本次诉讼案件已撤诉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没有影响。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。公司将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要求及时对相关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民事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豆神教育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5日